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图说
我们的
价值观

大兴诚信之风 促进精神文明

中共拉萨市委宣传部 拉萨市文明办 宣

告知书

天知雅善阳光花园小区业主:

我公司就本小区于2020年陆续向拉萨市房管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手续,已办理了16户不动产权证。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途中由于业主出现大批违章搭建,导致柳梧新区综合执法局多次现场检查并向业主出具《违法行为告知书》。后柳梧综合执法大队及拉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按相关法定程序对雅善阳光花园小区暂停办理所有不动产登记手续。我公司虽多方协调,但相关单位依据相关法规仍决定暂不予办理本小区的不动产权证,需所有违建业主拆除违建后方可恢复办理,其业主自身违法行为导致其自身权益受到损失,应归责于业主本身。

现告知全体违建业主,按相关执法部门要求拆除违建建筑后我公司方可积极配合业主办理不动产权证。如不排除导致其权益受损并影响本小区其他业主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其所有法律责任应由违法业主自身承担,望重视。

特此告知

西藏天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

公告

西藏凯蒂康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本委依法受理张洁玉诉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拉劳人仲案字[2024]第8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及开庭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及10日的举证期,定于2024年2月12日上午10时在拉萨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拉萨市夺底北路17号拉萨市人力资源市场)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到庭。届时不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拉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月6日

声明

由我公司承建的“西藏那曲地区索县江达乡克定村至奴普村公路改建工程全一标段”已完工,所有民工工资、机械费、材料费等已全部结清。如有异议,请于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公司联系处理。

联系人:高鑫 联系电话:15109512647

特此声明

天津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6日

声明

由我公司承建的“那曲市比如县达塘乡童莫建制村通畅项目公路改建工程”于2023年11月22日通过交工验收,该工程民工工资、机械租赁费、材料费等已全部结清,无发生任何拖欠民工工资、机械租赁费等问题,如有异议,请相关人员自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公司或相关人员联系。

联系人:许国露 联系电话:15889072732

特此声明

西藏天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0日

声明

藏AJB839号车已于2021年出售,至今未过户,请现车主自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原车主联系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一切后果自负。

特此声明

原车主:旦真旺杰
联系电话:18889082038
2024年1月6日

遗失声明

西藏开投金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42422MA6T11E524,账户:54050108363600000136)不慎,将旧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开投金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月6日

遗失声明

次仁卓玛不慎,将西藏润锦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香巴拉豪庭8-2-801号装修押金收据丢失,收据号00022617,押金金额为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次仁卓玛
2024年1月6日

遗失声明

西藏双湖县美巴尔煤炭批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491MA6T1AB66F)不慎,将在那曲市双湖县税务局领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5400162130发票起号:00008494,发票止号:00008500(共7份)遗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双湖县美巴尔煤炭批发有限公司
2024年1月6日

拉萨日报 广告独家代理



数字传媒

互利双赢 携手合作
共创美好未来

广告热线:0891-6339945/6339818

遗失声明

★扎巴巴登不慎,将执业助理医师证书遗失,证书号码:201554244542133199003080052,声明作废。

★拉萨交产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不慎,将藏AL3533车道路运输证正本遗失,营运证号:540100034339,特此声明。

★西藏顺利运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不慎,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遗失,证号为:藏交运管许可拉字540103000557号,声明遗失。

声明

由我公司承建的“西藏自治区科技创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已完工,所有民工工资、机械费、材料费等已全部结清。如有异议,请于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公司联系处理。

联系人:杨鹏 联系电话:18798911998

特此声明

西藏建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月6日

声明

由我公司承建的“拉萨河河势控导工程(滨江花园段)施工一标段钢架桥安拆工程劳务”已完工,所有民工工资、机械费、材料费等已全部结清。如有异议,请于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公司联系处理。

联系人:徐文超 联系电话:19830234596

特此声明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6日